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特教班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組織:成立「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特教班 資賦優異類	1		自實際聘任日起至代理原因 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 定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為 準)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 年 07 月 22 日至 110 年 08 月 3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點選雲端校務布告欄(網址: https://tpes. tc. edu. 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 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次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
	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含)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
以後資格	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1次報名	110年07月28日(星期三)9時30分至11時30分。
第2次報名	110年07月30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1時30分。
第3次報名	110年08月03日(星期二)9時30分至11時30分。
第 4 次(含) 以後報名	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小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區太平路74號)。

聯絡電話:04-22211101 #750(人事室);甄試事項:04-22211101#740(輔導室)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或逕將照 片檔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印出(惟書質須清晰)。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 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 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60%,試教時間10分鐘。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備註
國小特教班資賦優異類	自編語文課程	1. 可自備教具教學 (學校不提供)。 2. 編寫簡案 1 式 2 份,於甄選當日交 予試教委員。

- (二)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8分鐘。
- (三)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四)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報到及考試時間依學校公告為主,逾時視為放棄)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 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9-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9-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級以後	請見本校網站公布欄
各次招考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1)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 共11 頁 第2 頁 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2) 放榜

第1次放榜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16時前
第2次放榜	110年8月2日(星期一)16時前
第3次放榜	110年8月4日(星期三)16時前
第4次(含)以後放榜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 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 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3) 成績複查

第1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17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0年8月2日(星期一)17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0年8月4日(星期三)17時前
第 4 次(含)以後 成績複查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憑准考證、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 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應於本校通知日期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 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 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十五、申訴專線:04-22211101*750人事室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 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 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書者聘任之。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 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 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相關消極不得或終止聘用資格,請自行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第6至11條條文。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 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特教班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u>A4 紙張列印</u>】

甄選科別(請填寫):

	弗次:□第一 登號碼:	一次招考	□第二	-次招	5		ポ ニ	二次	陷考	L		文才	召考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年	F]	E	1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	證字	三號										
服役情形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										照		
地址														片		
電話	TEL:			į.	手機	:										
學	學校	名 稱			系	彩	ŀ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五	至	年		月
歷	研究所										年	月五	至	年		月
應	類	別	證書	字號		發	韶	2 日	期	Ž	發 證	機	嗣		備	註
繳驗	□國小合格教															
證 件	□其他															
4-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	年	月曾	'服:	務之	機關學	校	職	爯	起	乞.	年,	月
經歷																
填表人	· 簽章:						ţ	真表日	3期:	1	10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 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 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

110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甄選			
	14 426-7-	准 考 證			
日	期				
		□110年7月29日			
		□110年8月2日	甄		
時	間	□110 年 8 月 4 日			
報名类	頁別		總		
8:50		報到(本校教務處)	選		
09:00	-9:10	甄選說明			
09:1	0~	口試	證		
U7 · 1	U	試教			
以上為表定甄選流程,如報名人數過多,本校					
將於當日分批考試,以減少人流,確定報到時					
間本村	交另行公	告。			

	粘貼相片	
准考證編 號姓 名:	:	
請攜帶	 本證及身分證參加 現場連續唱名三次	- ,
	ī北區太平路 74 號	
電話: (04)	22211101 轉 710	
	轉 750	(人事室)
	轉 788	(幼兒園)